

技术服务合同书

(2026 年土地测绘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土地测绘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土地测绘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交付

乙方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现行测绘规范、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下列测绘技术服务：

- 1、提供准确、客观和可靠的矢量数据、图件及相关测绘报告。
- 2、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 3、测绘成果和过程数据，不向无关人员透露。
- 4、为土地供应提供测绘数据，并提交相应图件资料。
- 5、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提供测绘成果。
- 6、为清理清算合作开发范围工作提供测绘成果。
- 7、为历年旧城改造清理工作提供测绘成果。
- 8、为审计、督查等专项工作提供测绘成果。
- 9、建立历年土地供应矢量数据库，包括图形数据和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内容要素。
- 10、为土地报批的日常内业套图审查、历年用地批复数据核实和外业核查提供测绘技术服务，并提交相应电子数据和图件资料。
- 11、为存量土地处置（批而未供/撤销批文）测绘保障服务，针对历年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及批文撤销工作，提供内外业测绘技术服务，并提交相应电子数据和图件资料。
- 12、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提供内外业测绘数据服务，并提交相应电子数据和图件资料。



13、为上级部门开展的自然资源审计、例行督查、卫片执法、耕占税等专项工作，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市下发的各类核查数据，提供测绘数据服务；同时，配合完成各类表格数据的填报、校核与逻辑验证工作，并及时提交相应表格数据和图件资料。

14、提供日常工作中需核实的测绘数据及外业实地核实。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

本项目测绘技术服务总承包含税总价款：人民币 149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该价款包含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人工、外业、内业、资料整理、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按半年度，依据双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核算并支付进度款。

2、全部合同服务履行完毕经甲方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3、付款时，乙方需先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发票经财务审核确定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测绘规范及甲方书面下达的任务要求开展作业、提交成果资料。

2、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完整提供项目必需的基础资料、权属资料、历史档案，明确具体任务、技术指标；因甲方提供资料缺失、错误、滞后造成测绘成果偏差、返工、工期延长，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返工成本由甲方承担。



3、应为乙方外业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与作业便利，负责协调测区现场第三方阻扰、权属纠纷等外部环境；因现场条件不具备、第三方阻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作量应当据实结算。

4、应当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逾期未反馈书面异议的，视为该阶段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交付基础资料、落实作业现场条件；因甲方协作义务不到位导致项目停滞，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顺延。

2、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测绘规范及甲方书面任务要求完成测绘技术服务，提交成果。

3、应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4、对测绘过程获取的甲方涉密、内部资料及测绘成果履行保密义务。

5、选派合格和足够的技术人员，保证技术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地提供技术服务。若甲方对任何技术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6、同甲方共同商定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甲方资料、现场条件、第三方干扰、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甲方应当据实结算对应费用。

2、乙方提供成果质量未达到甲方或有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或有关部门质量要求，



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法补救完成，乙方应按实际项目费用的 10%向甲方进行赔偿，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拒绝修编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地震、洪水、极端气象、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停滞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测绘中间及最终成果；发生泄密，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服务成果存在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质量缺陷，经两次合理整改仍无法达到国家测绘规范标准，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违约方予以补足。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签署、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内部资料、涉密测绘成果、非公开业务文件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资料原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要求提供除外。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及使用

1、为履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一切数据、文件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下达的书面任务单、工作联系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全部服务交付完毕、全部款项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0日